

復審人 彭彥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3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多次毒品罪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懺悔程度尚嫌不足，法治觀念尚屬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3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執行中成績良好，符合假釋積極資格無消極資格，原處分機關恣意臆測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懺悔情形。」受刑人

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82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於服刑期間曾因賭博、自主監外作業期間飲酒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原處分無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訴稱「執行中成績良好，符合假釋積極資格無消極資格，原處分機關恣意臆測」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事項辦理，定有明文，而無復審人所稱恣意裁量之情形，且復審人在監有 2 次違規紀錄，尚難謂執行中成績良好。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